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签约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阳春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内容: 1. 拆除破损路面重新铺设混凝土道路;2. 拆除旧沟渠重新砌筑混凝土渠槽;3. 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重新铺设人行道砖;4. 新建造型景墙等。

三、工程地点: 阳春镇集镇

四、工程期限: 45日历天

1、本合同总工期为45日历天

2025年12月17日开工,至2026年1月30日结束。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4)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以答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1967700.00

元)。

2、付款周期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工程项目完成一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3) 工程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 (4) 项目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 (5) 审计后乙方缴纳工程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质保期为一年；甲方与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 (6) 最终支付的金额要以项目审计报告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5001509001688

六、工程验收

1、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 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3、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七、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项目清单及现场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指派人员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现场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 (2) 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 (3)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 (4)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 (5)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7)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投标清单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2)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 (4)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5)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九、服务条款

无。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定地: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十四、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樊印腊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17 日

承包人: 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樊印腊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建筑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5年阳春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5年阳春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樊腊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17 日

承包人： 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梅樊腊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樊腊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17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阳春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

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建筑材料，不得阻碍交通，如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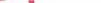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田华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承 包 人: 陕西柔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樊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